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偉軒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黃偉軒准予復權。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以113
1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3月7日
15 確定在案，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16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
17 證。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揆上說明，其所為本件
18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0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5 書記官 洪甄廷